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周雅惠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年4月2日向被告購買位於桃園市中壢區「新森活建案」公寓大廈，其中編號A07棟1樓房屋、停車空間及座落土地，契約總價為1,484萬元（下爭系爭買賣契約）。惟原告於交屋後發現房屋內有過多污水管及水管，影響房屋交易價值，故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等語，足認原告係依據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爭議，兩造業以系爭買賣契約第3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足徵兩造已合意就因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